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湘财行〔2020〕94号

关于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磷溪、官塘、铁铺镇财政所，各有关中小学：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0〕34号）精神，现将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有关程序办理，并做好账务处理。

二、此款列2020年度“20502 普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相关项。

三、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寄宿生每生每年10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500元；初中寄宿生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每

生每年 750 元。

四、各校应进一步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发放程序。从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始，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各校应按区教育局提供的《湘桥区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签领表》模板制作签领表，由学生本人签收，家长证明。学校应将签领表复印件通过镇中心小学汇总后，报区教育局存查。

五、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坚决查处。

附表：1. 2020-2021 学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情况表（第二批）

2. 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2020年9月25日



附表1

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情况表
(第二批)

单位: 人、元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序号	单位	困难学生人数		补助金额标准 (元/学期)		补助金额(元)			备注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1	磷溪镇中心学校		3			1875		1875	
2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实验中学		2			1250		1250	
3	潮州市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		15			9375		9375	
4	铁铺镇铁铺中学		1			625		625	
5	潮州市湘桥区阳光中英文(国际)学校		3			1875		1875	
6	潮州市韩山实验中学		4			2500		2500	
	合计		28	-	-	17500		17500	

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序号	单位	困难学生人数		补助金额标准 (元/学期)		补助金额(元)			备注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1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中心小学	8				2000	2000		
2	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中心小学	147				36750	36750		
3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中心小学	169				42250	42250		
4	潮州市湘桥区昌黎路小学	32				8000	8000		
5	潮州市湘桥区实验学校	4				1000	1000		
6	潮州市湘桥区八一学校	27				6750	6750		
7	潮州市湘桥区培英小学	1				250	250		
8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小学	3				750	750		
9	潮州市湘桥区新桥路小学	2				500	500		
10	潮州市湘桥区下津博雅学校	7				1750	1750		
11	潮州市城南中英文学校	1				250	250		
12	磷溪镇中心学校	470				117500	117500		
13	官塘镇中心学校	34				8500	8500		
21	潮州市湘桥区阳光实验学校	2				500	500		
23	潮州市湘桥区集德启智学校	51				12750	12750		
24	潮州市湘桥区城南阳光实验学校	11				2750	2750		
25	潮州市湘桥区阳光中英文(国际)学校	6				1500	1500		
26	潮州市湘桥区金华学校	65				16250	16250		
27	潮州市凤城中英文学校	39				9700	9700		其中一人, 发放中央直达资金200元, 剩余50元在省级补助资金发放
	合计	1079	0	-	-	269700	269700	0	
	总合计	1079	28	-	-	287200	269700	17500	

注: 表中人数、金额由区教育局提供

附表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72		
	其中: 中央补助	28.72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年度总体目标	1、资助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防止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250元/学期(小学), =375元/学期(初中), =625元/学期(初中寄宿生)
		数量指标	资助重点保障人群受助人数	11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全部接受资助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8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85%